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張小姐 電話:02-82367082 傳真:02-82367079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081060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會「108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,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

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,避免作業疏失,本會循例彙整108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,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,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,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,俾落實依法行政,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,爰一併臚列供參,以資策進改善,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(成)、獎懲業務,仍有考績(成)審 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,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82條第1項規定,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辩(復)時,一併檢附 考績(成)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,俾供審 理。





三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,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 政處分、管理措施(特別是懲處案件)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前,依相關法規之規定,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,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,敘明相關理由,以疏 減訟源。

四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,以適當方式 酌予獎勵,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 電2019/08/14文



